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59號

原　　告　古典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宗
訴訟代理人　林建雄
被　　告　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婧萱
訴訟代理人　林明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032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1,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部分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酒精類食品一批，貨款價金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81,032元，原告已分批出貨完畢並經被告員工點收無誤，詎約定清償期屆至，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被告竟拒不給付，屢經催討，均不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0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固抗辯於109年2月28日出貨憑內所載序號2所示即品名為「澳洲傑卡斯席哈卡本內紅酒」所記載之數量288瓶，與當日實際送交被告員工點收之數量不符，實際收受數量短少120瓶，惟雙方已當場在該簽單上將前開貨品之數量更正為168瓶，原告更重新計算當日貨款，且本件請求中就就該日之貨款亦以更正後之正確數量加以計算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總額並無違誤。

二、被告則以：兩造已互相配合很久，而原告於109年2月28日依被告人員叫貨而送交被告之酒精食品，其中品名「澳洲傑卡斯席哈卡本內紅酒」之數量，依出貨憑單之記載應合計共為31箱即372瓶（下稱系爭紅酒），詎當日在原告之業務人員陳昭潢完成交貨後，經被告倉管人員陳詠瑜再次清查，竟發現系爭紅酒實際上僅交付21箱即252瓶，數量短少高達10箱即120瓶。顯然，此一交貨數量之短少當非屬一時疏失，而係蓄意為之。經被告倉管人員當場質問原告業務人員，原告業務人員竟回稱此為依被告高層人員指示之長期慣行，但不願說明究竟係依誰的指示，亦未說明長期以來之短少數量為何。被告經倉管人員反應上情後，即委請律師於109年3月5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574號存證信函，請原告就交貨數量短少之不實情事，向被告提出說明與解決方案，但原告均不置理。再原告於109年1月（1,728瓶）、2月（1,464瓶）交貨予被告之紅酒數量，相較於108年1月（948瓶）、2月（708瓶），大幅成長至2倍上下。然被告均係依宴會桌數向原告訂貨，而被告宴會桌數並未有2倍之成長，足見原告於109年1、2月之紅酒交貨數量顯屬異常，又對照原告上開送貨人員說詞，益證原告就系爭紅酒確有不實交貨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民事判例、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客戶月結對帳請款單、

出貨憑單12紙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前開出貨憑單上客戶簽收欄上之簽名均為被告員工所為及各該出貨憑單上之數量品名、單價等情均未加爭執，惟爭執前開出貨憑單上之數量記載的正確性，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上所記載之數量（含109年2月28日更正後部分）既已經被告員工簽名確認，堪認原告已就其主張均依約交付各出貨憑單上所載酒精食品數量予被告等事實提出適當之證明，被告既否認前開出貨憑單所示酒類食品數量之正確性，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提出相當之反證，以證明其抗辯屬實。

㈢、被告就其抗辯之前開事實，請求傳訊證人陳詠瑜及陳昭潢到庭作證。經證人陳詠瑜及陳昭潢均於本院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並經本院實施隔離訊問後分別證述如下

1、陳詠瑜部分：「（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目前在被告公司任職？）是。（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職稱是我是做有跟外面採購的驗收。105年到現在於被告公司任職。（被告訴訟代理人：提示答辯狀乙證1出貨憑單予證人【法官提示本院卷宗第91頁之乙證1出貨憑單予證人】：出貨憑單出貨是否你做最後的數量核對及簽收？）是，上面陳詠瑜2月28日就是我本人的簽名，另外出貨憑單上澳洲紅酒原來數量288瓶劃掉改168罐也是我字跡。（被告訴訟代理人：當日該品項紅酒數量減少是否證人發現？）是。（被告訴訟代理人：當日發現的經過？）當天送酒來的時後，第一趟我點收數量是不同的，陳昭潢向我反應還有第二趟，等了很久，我就在停車場等陳昭潢，陳昭潢從旅館的樓梯下來，此時他向我表示他已經送完第二趟的酒，他說他酒類已經先送6樓及7樓，我隨即向他反應我無法點收實際的數量為何，後來他說還少1箱，請他的小弟回去拿1箱，他就去樓上送完了，當下我就調監視器，發現陳昭潢沒有回車上拿酒，沒有拿第二趟的貨，我就問他那數量的酒到哪裡去了，他承認少了120瓶，照以往作法換成烈酒給我們，但事實上我沒有收過烈酒，他換成什麼我也不知道。（原告訴訟代理人：

陳昭潢有跟證人報告長期以來的作法，是陳昭潢當面跟證人講？）當下我問陳昭潢，陳昭潢當下跟我講以往都是這樣做。（法官：證人剛剛看的出貨憑證，下方有客戶簽收為誰？）他是我們的同事，叫林岳賓。（法官：他3樓擔任什麼工作？）他是餐飲部的經理。（法官：依照證人剛剛的證述，當天陳昭潢並未拿第二趟的酒送到3樓，你是否瞭解林岳賓為何在出貨憑單簽收？）我不知道。但是我有問林岳賓當天收了多少酒，是林岳賓先簽，我有上去問他。因為我看到陳昭潢言詞閃爍，我看了監視器，他沒有去第二趟，但是他跟我說以往是換烈酒給樓上，後來我才去上對數量，當時林岳賓躲在廁所不出來，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跟他求證。（法官【提示支付命令卷宗第17頁到27頁予證人】：請證人確認裡面上面有陳詠瑜的簽名，是證人親簽？其他簽收游姓的客戶也是被告員工？）陳詠瑜是我親簽的。前三張有我的簽名，第25頁陳詠郁是我們裡面的員工，我假日不在的時候，由他親點簽收，其他沒有經過我簽名，我就不知道。」等語。

2、陳昭潢部分：「（證人何時在原告公司任職，工作內容為何？）中途有離職，後來有回來，93年工作一直到現在，擔任業務的工作，負責跑餐廳飯店及專賣店，有時候會要負責送貨，及收款，主要是業務簽單的工作。（被告訴訟代理人請提示乙證1出貨憑單予證人【法官提示本院卷宗第91頁之乙證1出貨憑單予證人】：出貨憑單出貨是否你出貨？）是我出貨，當天我有去。（被告訴訟代理人：出貨憑單序號二的紅酒數量有更改短少10箱，當天發生何事？）當天送貨數量有少近10箱的數量。是陳詠瑜（叫陳姐）發現有少10箱，所以數量有修改，當下我有跟陳姐隔幾天要補貨，但是陳姐就跟我說不用了，因為數量有修改。陳姐有問我為何少送，因為現場的人有時候宴會會剩下來的酒，我有報告說你們現場的副理「陳詠郁」說把一些不足的數量換成烈酒或他指定的酒類，不足的數量更換，陳姐說好他會提報上去，我有跟陳姐說隔天會補足數量，但是陳姐說已經修改，所以不用再補

不足。（被告訴訟代理人：關於換烈酒的指示除了陳詠郁副理以外，還有其他人的指示？）副理之前跟我提到這件事，之後我有遇到何宗明副總，我有向副總求證這件事情，副總說他知道，沒有為反對的意思，他說他知道，所以我就覺得他們是同意這件事情。（被告訴訟代理人：紅酒換烈酒何時開始？）事情已經有點久，我不太記得。我印象是當天往前推算幾月的時間。（被告訴訟代理人：換烈酒有明細？有簽收人？）有。我有帶來。【證人陳昭潢當場庭呈1月11日及2月22日明細原本。法官閱後無訛發還證人陳昭潢，明細影本附卷】）【法官提示明細予兩造】（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剛剛說換烈酒有幾個月的時間，但是證人提出只有109年1月及2月之前的明細？）目前我只有找到這二張。（被告訴訟代理人：明細只有數量，證人是否知道價值多少錢？）1月烈酒的1瓶市價350元，上面記載42瓶、大摩12年市價1,200元、6瓶，總價為7,200元，大摩15年1,900元、2瓶，總價為3,800元，合計新台幣25,700元。2月售價1,150元，12瓶，總價為新台幣13,800元。（被告訴訟代理人：烈酒送到哪邊送給陳詠郁？）飯店的宴會廳。（被告訴訟代理人：除了上開明細部分之外，其他的部分也是交給陳詠郁？）是。（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詠郁有無質疑過出貨名單上的紅酒的價差？）沒有。（原告訴訟代理人：要換烈酒的品項是誰跟證人說的？）陳詠郁副理。（法官：證人剛剛提的明細之左下角的簽名是誰的簽名？）我們公司同事的簽名，這是我公司同事寫的，不是我寫的，因為酒類有時候不是我親自送過去的，所以我就請我同事簽名，以證明有將酒送到。更正，是同事把酒準備好，請我同事寫好，我換好準備好酒，我同事確認無誤後簽名。（法官：陳副理與你確認換酒後，證人有跟公司回報？）我有跟公司回報，因為現場有需要一些酒，會將酒送過去。（法官：證人剛剛宣稱109年2月28日陳姐發現少10箱，你才跟陳姐講的，之前你沒有跟陳姐說過？）是，之前沒有提過。知道陳姐是擔任總務。（法官：證人為何不

跟陳姐講？）我想說是副理跟我講，副總也知道這件事情，我有求證過，所以我想陳姐也應該會知道。」等語。

3、依前開證人陳詠瑜之證詞可知，陳詠瑜乃擔任被告之總務，負責就原告出貨時所出具之出貨憑單做最後的數量核對確認，惟若遇假日或陳詠瑜不在公司時，則由公司內其他員工（含陳詠郁）點收，只要經過其本人簽名確認之部分數量均正確等語，又原告所提出之出貨憑單其中關於109年2月1日、2月7日、2月8日、及2月28日（更正數量後）等出貨憑單上均有陳詠瑜之簽名，則前開出貨憑單上所載各酒精食品之數量均應屬正確無訛（109年2月28日之出貨憑單則以更正後之數量為準），至於其他109年2月9日、2月21日、2月22日等出貨憑單上均無陳詠瑜之簽名，然依陳詠瑜之前開證詞亦可知，在該等出貨憑單上簽收確認者亦均為被告之員工，且均有代被告點收原告所交付相關酒類產品之權限，則亦堪認該原告主張已依該等簽單上所載之數量交付予被告乙情為可採。而陳詠瑜雖於109年2月28日點交時，發現原告所交付之系爭紅酒短少120瓶（即10箱），進而向原告業務即證人陳昭潢探詢後發現原告曾有以其他烈酒替換紅酒之情事，然原告既已依陳詠瑜之要求將該日數量更正為正確數量並重新計價，則當日之數量於更正後已屬正確，也難僅以陳詠瑜前開證詞即遽推論原告所提出其他出貨憑單上之數量均有錯誤。

4、此外，陳昭潢固證述，確曾多次依被告宴會廳副理陳詠郁之要求，將部分數量之紅酒替換為等值之其他烈酒產品，並提出簽收單2紙為證；另參以，依卷附各出貨憑單之客戶編號欄均記載為「HL43台中林酒店宴會廳」，且被告亦表明長期以來均係依宴會之需求而原告訂購相關酒類食品，而陳詠郁亦係宴會廳之主管，則原告依其指示將部分紅酒替換為同值之烈酒並交付予陳詠郁收受，乃符合一般商場交易之常情，更何況，依陳昭潢前開證詞亦可知，陳昭潢也曾就前開情事向被告之何宗明副總求證，副總表示他知道，更無反對的意思，則陳昭潢因此認為陳詠瑜也應該知道此事，而未曾特別

向陳詠瑜提及，也與常理無違。惟依陳昭潢前開證詞仍無從推知，其究竟係以何日出貨憑單之數量用以替換烈酒予陳詠郁，則被告辯稱依證人所提出之簽收單據其中乙紙之日期為109年2月22日，可推認原告所提出之109年2月22日之出貨憑單上紅酒數量有誤，更應扣除13,800元之價差云云，仍僅屬空言臆測，無從採信；特別是，陳昭潢既已明確證述，陳詠郁係要求將部分紅酒數量替換為等值之烈酒，且陳詠郁從未質疑替換後之商品與原來紅酒之價格存有價差，則縱認被告所辯，原告於109年2月22日所交付之紅酒數量中，已有部分遭替換為烈酒乙情屬實，然既兩者之價格均相同，且原告係應有權代理被告之人的要求而為，則被告仍有支付前開價金義務。至於陳詠郁縱事後未將該等烈酒用於被告公務或有其他違背其公司職務等情事，仍應由被告另循法定程序主張權利，不得因此責令原告應承擔前開情事，則陳昭潢前開證詞仍無從做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院認依原告所提出之客戶月結對帳請款單、及出貨憑單等文件，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屬實，被告雖以前詞加以否認，惟迄未能提出反證以推翻原告前開舉證，難以憑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交付酒類食品之價金381,032元，依法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應於每月

結算後，由原告出具客戶月結對帳請款單並被告請求付款時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雙方亦未約定利息，然被告於收受前開請求款後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25日起（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3098號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1,032元，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外，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楊均謙